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前述訂約方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屬於第II.A段(向華晨、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第II.B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C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及茲批准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屬於上述第II.A段、第II.B段及第II.C段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所載)。</p>	<p>1,803,539,521 (99.99989%)</p>	<p>2,000 (0.00011%)</p>	<p>1,803,541,521</p>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股份。華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華晨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910,194,4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8%)，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曾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